

高點

##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雲端 6 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 元起/科，雲端 1,500 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面授限定，6,000 元起/科

##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某甲因於臺北市工作，因此於文山區考試院附近，向房東某乙租賃頂樓加蓋房屋一間供居住，因屬違建不具房屋稅稅籍，111年8月1日向內政部線上申請3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內政部審查通過並於111年9月1日起每月領有3600元租金補貼。但112年5月1日時內政部清查後發現，某甲所租的房屋未具房屋稅稅籍，因此不符合111年8月某甲申請時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的規定。就此，內政部可否撤銷該補貼，而當事人會申請補貼乃因為工作所得不佳，家庭環境不好，因此無法負擔臺北市高額房租，且已經領取之房租補貼已繳交給房東，無法返還，請問內政部有無可以解決的方式？（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台灣實務案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此一困擾內政部之議題，以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為中心，以「公法上不當得利」為中心，測驗相關連概念，包括：行政法原理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再次證實：行政法學乃實用之學，得以解決現實問題，使政府得以更全面的照顧人民，為充分掌握行政法學的運用，準備考試時應研讀實務案例，辨明其中法律關係。
考點命中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23~1-27；1-31~1-34；2-68~2-71。 2.《高點·高上行政法總複習講義》，嶺律師編撰，頁7-8。 3.「近三年高普考及司法特考行政法高頻考點分析」，主題：〈「違法」與行政處分之有效／無效關係；執行不停止原則與其例外〉均與此相關，高點·高上講座，嶺律師主講。

**答：**

前言：本題為實務上案例改編，相關實務運作除新聞外，司法見解得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簡字第190號宣示筆錄<sup>1</su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簡字第149號判決<sup>2</sup>（尤其是後者）。

（一）甲所租賃之房屋為違建而不具房屋稅稅籍，行政機關以此為由認為其不符合111年8月甲申請時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的規定，則該補貼應已構成違法而得撤銷，分述如下：

1. 系爭作業規定並無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按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包含訂定法規命令及行

<sup>1</sup> 該案事實：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承租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之租賃住宅（下稱系爭住宅），於同年7月1日向被告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年5月內政部擬定，111年5月24日行政院核定，下稱系爭計畫）之租金補貼，經被告以111年9月21日營署宅字第1111185413號函（下稱原核定函）審核為核定戶，每月補貼新臺幣（下同）4,000元，被告並已核撥111年10月至112年2月之租金補貼款共20,000元（4,000元x5期，下稱系爭補貼款）。嗣被告查核發現系爭住宅不符111年6月13日發布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下稱系爭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規定「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遂以112年3月29日營署宅字第1121069338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原核定函，並命原告繳還系爭補貼款。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內政部台內訴字第1120023275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被告則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sup>2</sup> 該案事實：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起，承租○○市○○區○○路○段00號0樓之0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嗣於111年7月29日向被告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被告於111年10月間先以電話通知核定，並開始撥付補助金每月7千元，復於112年2月9日以營署財字第1111236841號核定函（下稱原核定處分）核定原告為上開租金補貼專案核定戶。然被告審查原告所提申請資料後，發現系爭房屋之住家用稅率課徵之面積為0，故以原告之租賃建物非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下稱系爭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不符為由，於112年3月13日以系爭處分撤銷原核定處分，命原告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4萬2千元。原告不服而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政規則)時,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聯之事項與其所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而在判斷是否具有事理上關聯時,通常須考量法律對系爭措施所設定的要件或規範旨趣,若行政機關所聯結的事項與系爭法規意旨相同或類似者,即具合理的關聯。準此,內政部為推行住宅租金補貼之社會福利給付行政,就補貼等措施之對象、要件、範圍享有形成自由,而其目的與手段間仍應具備合理關聯性,方符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要求。

(2)查系爭作業規定以「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作為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要件,係為避免商業店面、廠房、車庫或其他非供住宅使用之承租人,或以虛擬不存在之房屋申請此補助,以確保上開租金補貼專案之補貼資源,得確實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租屋負擔。因此,以房屋稅籍、特定稅率種類之房屋作為篩選申請資格之要件,當有助於上開目的達成,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性,並無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2.內政部撤銷該補貼,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信賴保護原則之主張,須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足以引起人民信賴(即信賴基礎),以及人民因信賴該行政行為,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信賴表現),此外,人民之信賴亦應值得保護。

(2)甲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A.倘若原告係先租賃該房屋,政府方提出該補貼作業規定,則原告是先承租才申請補貼,並非准予補貼後才承租,難認甲係因信賴可享有補貼才會承租住宅,二者間不具因果關係。

B.倘若政府先提出該補貼作業規定,原告方租賃該房屋。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系爭住宅是否具房屋稅籍而符合系爭作業規定,甲可向房東乙查證,甲未確認清楚即承租,難謂無任何可歸責之處。

(二)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處理

1.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在本件補貼遭撤銷後,應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原告應返還<sup>3</sup>。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2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其返還範圍包括利息。

2.內政部之其他處理方式

(1)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原則上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乃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2)內政部或可基於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不過系爭補貼款,核係原告無法律上原因而獲取之利益,為不當得利,並非其損害,已如前述,故內政部可基於「維護公益」之理由,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此際或無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問題,惟本文認為此種情形,較難論以「維護公益」,故原則上該行政處分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3)倘若內政部評估後,仍撤銷該補貼,其仍有以下作法,以解決甲之難以償還問題<sup>4</sup>:

<sup>3</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簡字第190號宣示筆錄:至於被告先給予補貼,事後才查核發現不符合系爭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規定而追索系爭補貼款,固然影響原告主觀上之情緒或期待,惟此至多只是被告有無行政程序未盡周延而應負行政責任之問題,不因此使原告取得可保有系爭補貼款之正當權利。

<sup>4</sup> 正文中敘述之作法,均出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2年度簡字第190號宣示筆錄。另可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2條:「I.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之情形,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四、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五、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七、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八、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

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學理認為基於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實信用原則、衡平決定等法理，行政機關得審酌個案中受益人之經濟、返還能力、行政機關對於無法律上之原因之情形是否與有過失，裁量決定受益人應返還之範圍、期限、返還方式。就此而言，內政部應有以下作法<sup>5</sup>：

- A.內政部放棄與甲請求利息→此際甲享有返還系爭補貼款前相當於利息之利益，並無比一開始即未取得系爭補貼款之情形更為不利。
- B.內政部得容許甲分期償還<sup>6</sup>。
- C.內政部得放寬作業規定，則甲可依放寬後的現行系爭作業規定重新申請補貼，如獲准許，亦可領取新的補貼款，則甲亦得以新補貼款償還應返還之系爭補貼款。<sup>7</sup>

【參考書目】

翁岳生等，《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部分，元照出版。

二、A長照機構與B直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B衛生局）簽有「B直轄市特約長期照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行政契約書」（下稱行政契約），提供相關喘息服務，行政契約中有A長照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B衛生局發現A長照機構有虛報費用之情事，依行政契約之約定可處虛報費用金額10倍之違約金，合計新臺幣50萬元。B衛生局遂限期通知甲繳納，催繳函並有「若逾期不履行，本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記載。假設A長照機構甲逾期仍未繳還公費，B衛生局得否以催繳函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25分）

<p><b>試題評析</b></p>	<p>本題涉及：1.行政契約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2.「行政契約自願接受執行」之強制執行方式；3.違約金約款；4.自力執行力與他力執行力；5.「在行政契約關係中，行政機關得否以下命處分課予人民義務？」等議題。</p> <p>在書籍與課程中，均反覆強調上述概念，並有練習相關試題、分析相關裁判；亦有在正規課程講解「雙行為併用禁止原則」之內涵及利弊。本份試題以「行政契約自願接受執行」為核心，測驗相關連概念，再次證實：於行政法學學習上，不應蜻蜓點水的背誦爭點，而應徹底釐清行政法學觀念內涵，建構思維體系，深思學理與實務之異同，方能有效因應國家考試。</p>
<p><b>考點命中</b></p>	<p>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出版，嶺律師編著，頁3-31~3-37。</p> <p>2.《高點·高上行政法總複習講義》，嶺律師編撰，頁7-8。</p> <p>3.「近三年高普考及司法特考行政法高頻考點分析」，主題：〈「違法」與行政處分之有效/無效</p>

行租賃住宅未依前條規定辦理。九、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十、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II.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最長為一年；補貼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或延長返還期限，其延長返還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家庭成員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sup>5</sup> 學說見：翁岳生等，《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部分，元照出版。另國內公法權威林明昕也主張「是否行使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亦屬行政機關之裁量範圍」，見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第35期，頁1-68，2008年06月。公法上不當得利的重要研究成果，除林明昕老師的上引文外，另可參：陳彥霖，〈公法上不當得利與民法上不當得利之體系關聯性—以三方法律關係之利益受領人返還責任與範圍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0期，頁71-133，2021年01月。

<sup>6</sup> 根據中央社的新聞「租金補貼逾53萬件申請國土署：經檢核不合格須返還」（中央社記者陳俊華台北13日電），其記載：「國土署今天說，300億擴大租金補貼截至昨天已53萬件申請；如經檢核不合格者，依規定仍須返還，會按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協議，採彈性分期方式返還，以減輕對申請人生活負擔的影響。」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12130311.aspx>（最後瀏覽日：2024/7/9）

<sup>7</sup> 對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制度介紹，見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體系思考〉，月旦法學教室，第36期，頁81-92，2005年10月。

關係；執行不停止原則與其例外〉均與此相關，高點·高上講座，嶺律師主講。

答：

B衛生局原則上應以行政契約作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sup>8</sup>強制執行；惟B衛生局若以催繳函此一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則基於「違法行政處分仍有效」，行政機關仍得發動行政執行，但可能產生行政爭訟與國家賠償之問題，分述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規範所謂「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該條項立法目的在於：增強行政契約的執行力，使行政契約得以與行政處分相互競爭，以加強行政契約請求權之貫徹、簡化執行程序<sup>9</sup>。依該項，若A長照機構不履行行政契約所約定之義務，B衛生局毋庸提起行政訴訟，取得勝訴判決之後才能發動強制執行<sup>10</sup>。申言之，在有約定「自願接受執行」之情形，該行政契約本身即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二)本題「A長照機構虛報費用，B衛生局限期通知甲<sup>11</sup>「繳納」此一50萬元「違約金」，是否屬行政契約得約定之範疇，本文持肯定觀點，論述如下：<sup>12</sup>

1. 有關行政契約得否為違約金之約定，行政程序法未有規定。按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得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即民法第250條至第253條），違約金之約定

<sup>8</sup> 行政訴訟法第3-1條：「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在堅實第一審新制實施後，務必注意行政法院組織面變革。

<sup>9</sup>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78號判決：行政契約不若行政處分，並非當然享有執行力，所以當契約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他方縱使是行政機關，亦須經由訴訟途徑以取得執行名義，以便對他造當事人進行強制執行。從而此項制度之設計，可避免因提起訴訟造成之曠日廢時，除減輕法院負擔外，尚能節省時間、費用，並簡化及加速債權人請求權之貫徹。

<sup>10</su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當事人間已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以該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俾減少履約或求償所須另付出之訴訟成本，以達成行政效能之落實，如原告再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即應認欠缺保護必要。又原告起訴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除了因違反確認訴訟補充性原則、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提起撤銷訴訟時原處分已不存在、終局判決後撤回起訴復提起同一之訴等情形，而應依各該法律特別規定予以裁定駁回外，由於本質上屬於「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的一種情形，故法院得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按：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修正後，依照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判決駁回，該條文：「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sup>11</sup> 本年度高考试题目略有瑕疵，通讀全文，題目並未說明「甲」與「A長照機構」之關係。

<sup>12</sup> 題幹隻字未提自願接受執行約定之要件（書面、機關之認可），亦明確定性「B直轄市特約長期照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行政契約書」為行政契約，若答題人將答題重點置於此處，一一分析有無「書面」、「機關之認可」、「是否為行政契約」，可謂錯置重點。同理，本題與實務上相關爭議之關聯性亦薄弱，無庸論及9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七：按「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所規定，此規定意在使行政契約不經取得法院裁判，即可取得與行政處分類似之執行力。行政程序法雖未就行政契約為定義規定，惟依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可知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之規定，係適用於行政機關締結之行政契約而言。是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行政契約者，一方既可確定為行政機關，足見應經認可者，僅指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為行政機關，並不包括人民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在內，否則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無須再次強調締約之一方為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機關或首長認可。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意旨，應係人民既係透過參與協商程序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其地位較之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取得執行名義之情形，並未更為不利，惟如係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契約，人民可不經法院裁判逕以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行政機關如因此成為強制執行之對象，進而遭到查封、拍賣，將對公共利益產生不良影響，為求慎重，爰規定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應經認可之程序。因此，如僅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執行者，不生此等公共利益考量之問題，不在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之內，毋庸主管機關之認可。本件係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不用經勞委會之認可，即可作為執行名義。

# 高點 | 113高普考

## 取高分·評評禮

# { 論題 (考後) 評分 }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逾10,000名上榜生

{上半場} 解題講座 免費參加！

王牌師資瞻前顧後，總是為您預先設想每一步

**高凱** 行政學  
(高凱傑)

7/12 (五) 台北

**陳世華** 會計學、中會  
(邱垂炎)

7/16 (二) 台北

**何昀峯** 人資  
中

7/12 (五) 中

**施敏** 財政學  
(張曉芬)

7/16 (二) 台中

**嶺律** 行政法  
(陳熙哲)

7/15 (一) 台南成功

**曾繁宇** 稅務法規  
高

7/12 (五) 高雄

※以上入場時間皆為10:00

全國首創釋放考生焦慮，將答案交給高點老師，即可獲得評析&成績預測

{下半場} 論題·評分 新舊生加選皆有優惠！

適合對象

- 113、114高普考考生
- 預判分數有迫切需求者
- 該考科分數缺乏信心者
- 自己預估分數有疑慮者

參加辦法

學員應將113考題作答內容謄寫或繕打一份於7/11(四)前繳至高點櫃檯。  
※將於解題講座現場發回各題得分預估，欲知更深入評分要點，可另加選「批改評析」。

報名論題·評分者，本人須參加實體講座，親身領略評分臨場感，錯過不再

類別	面授/網院/函授		113年 IRT大會考考生	新生
	113、114年高普考全修生	112年以前高普考舊生		
第一題	評分	免費	100元	200元
	批改評析	100元	200元	300元
第二題起	評分+批改評析(不單售)		200元/題	



了解詳情



立即諮詢

※班內保有課程異動及最終解釋權，詳細課程說明及教材準備，以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2-2331-8268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6-237-7788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與行政契約性質上並無不合，應得準用之<sup>13</sup>。綜上，本文認為A長照機構得與B衛生局約定違約金之約款。

2. 至於「違約金約款」得否作為「自願接受執行約款」之範圍，本文亦採肯定說。學說認為自願接受執行之範圍，除契約原始約定之給付義務（第一次履約請求）外，亦包括因契約不履行、履約遲延、履約瑕疵造成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二次履約請求）<sup>15</sup>。就法理而言，既當事人同意，亦應包括違約金約款<sup>16</sup>。

(三) B衛生局原則上應以行政契約作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sup>17</sup>強制執行：

1. 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3項：「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規範自願接受執行約款之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仍由法院發動而係法院執行，並非行政機關自行發動之行政執行。
2. 按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原則上得以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者，不包括自願接受執行之行政契約<sup>18</sup>。

(四) 惟B衛生局若以催繳函此一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則基於「違法行政處分仍有效」，行政機關仍得發動行政執行：

1. 該催繳函限期通知甲繳納，具備下命性質；此外，該函並有「若逾期不履行，本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記載，其兼有確認「是否」與「如何」動用執行方法之意義，應認其為兼具下命與確認效力之行政處分，因之得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
2. 本文認為若允許行政機關在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中作成催繳函此種行政處分，將打破契約當事人平等原則外，亦破壞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範設計，即行政契約原則上不具備「自力執行力」，若有爭執應透過法院加以處理，行政機關原則上不得藉由作成行政處分方式（下命處分具備自力執行力），規避法院爭訟。因此，B衛生局作成該催繳函，應認該催繳函為「違法行政處分<sup>19</sup>」。

<sup>13</sup> 同說：最高行政法院106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sup>14</sup> 學說上對於違約金約定是否須「機關認可」見解不一，惟與本題無干，見：江嘉琪，行政契約：第五講，〈行政契約法律關係的進展〉，月旦法學教室，第63期，頁32，2008年01月；許宗力，〈雙方行政行為—以非正式協商、協定與行政契約為中心〉，載：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2002年9月，頁255-294。

<sup>15</sup> 翁岳生等，《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下）》，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部分，元照出版，頁467。

<sup>16</sup> 不過學理也有指出，縱使違約金約定來自雙方合意，仍須遵守比例原則。

<sup>17</sup> 行政訴訟法第3-1條：「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在堅實第一審新制實施後，務必注意行政法院組織面變革。

<sup>18</sup> 同說：謝宜峯，〈沒工作就賠錢？——警校養成教育與公費賠償之研究〉，月旦法學教室，218期，2020年12月，頁126-129。

<sup>19</sup> 學生若引據「基於雙行為併用禁止原則」認定此催繳函非行政處分，乃屬錯誤作答方式，概述如下：

(1) 「雙行為併用禁止原則」於學理上是否可採，有所爭議，如李建良即採否認觀點，其謂：「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是否全無作成行政處分可能，涉及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審查的問題，端視其法律依據何在？有無法律之授權？是否合於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而無本質上不得併用的法理。」見李建良，〈行政行為論與行政法律關係論的新思維〉，月旦法學雜誌，329期，2022年10月，頁11-12。

(2) 況且，縱使承認「雙行為併用禁止原則」，該說亦僅係認為在行政契約中若為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行政處分→「雙行為併用禁止原則」只是認為該行政處分是「違法行政處分」，不能因此認為其「非行政處分」，若認為得基於「雙行為併用禁止原則」加以定性，實則混淆行政行為定性與行政行為合法性乃不同層次問題！

(3) 行政行為之定性，應依照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之設定要件，一一具體辨明，本題催繳函已滿足行政處分要件（如正文所述）；至於其是否合法，係另一層次之問題。

(4) 有關此類概念，本人已於111年地方特考試題解析加以闡明，並收錄於《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亦於課

3. 然而，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處分，採取「行政處分合法性與有效性脫鉤」，乃為行政權有效貫徹而設<sup>20</sup>。因此，行政處分倘若違法但未構成無效之情形，其係一「違法有效之行政處分」。
4. 按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之執行名義，包括「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惟「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並非指「合法之行政處分」，蓋違法行政處分仍有效而具備自力執行力，故「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應理解為「非無效之行政處分」。<sup>21</sup>因此，B衛生局若以該行政處分作為執行名義，仍得發動行政執行。此際A長照機構應提起本案訴訟（撤銷訴訟）、暫時權利保護（停止執行），必要時仍有國家賠償之適用可能。

【參考書目】

翁岳生等，《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下）》，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部分，元照出版。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關於依法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由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又稱為消極的依法行政原則  
 (C) 給付行政措施，只要預算允許，即無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D)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 (C)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信賴保護原則所需衡酌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A) 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 (B) 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  
 (C) 修法過程中可決票數之多寡 (D) 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的輕重
- (D) 3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事件所涉之爭議，何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A) 對大學教師所為教師升等不通過  
 (B) 大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以致於無法如期畢業  
 (C) 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受准許  
 (D) 退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所生之給付利息爭議
- (D) 4 關於地方自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基於地方自治，中央不得要求地方分擔全民健保保險費之補助  
 (B) 關於自治事項，地方不得以自治法規另定較中央法規更高之限制標準  
 (C) 地方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起訴請求行政法院判決自治條例無效  
 (D) 地方自治團體應作為而不作為而危害公益，中央機關於情形急迫時得代行處理
- (B) 5 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人？  
 (A) 新竹縣五峰鄉 (B) 新北市新店區 (C)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D)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D) 6 關於行政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同一事件二機關依法皆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後之機關處理對人民較為便捷時，應由受理在後之機關管轄  
 (B) 原行政機關因組織法規變更，合併至他機關時，有關機關管轄事務變更之公告，應由原行政機關辦理公告  
 (C) 二行政機關發生管轄權爭議時，該爭議應由共同上級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程中反覆提及，茲再摘錄，以利對照：

- A. 甲與行政機關乙締結行政契約。其後行政機關乙認為締約後有情事重大變更，乃向甲發公函逕行終止該契約。請問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之行為性質為何？若甲認為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並不合法時，甲得如何尋求救濟？（111年地方特考）
- B. 有關本試題之解題影片，請參看高點youtube網頁；有關本試題之完整詳解，請參看《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

<sup>20</sup> 詹鎮榮，〈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適用之省思—以行政法院相關裁判為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334期，頁114-131，2023年03月。

<sup>21</sup> 即所謂「行政執行之合法性，取決於基礎處分之有效性，而不取決於基礎處分之合法性。」



- (D)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應將其委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D) 7 依現行法令規定，關於公務人員之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緩刑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B)現任公務人員因犯偽造文書罪，經有罪判決並已執行完畢，不得再任公務人員  
 (C)初任各官等之試用人員，基於業務需要，經指名商調，得於試用期間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D)公務人員得經依法銓敘合格而取得任用資格
- (D) 8 關於公務員之懲戒與懲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為公務員之懲戒者，係懲戒法院  
 (B)得為公務員之懲處者，係公務員服務之機關  
 (C)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關於其懲戒，行政首長或其主管機關首長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D)懲戒法庭就移送之懲戒案件，不得對被付懲戒人先行裁定停止職務
- (D) 9 公務人員甲因執行公務屢有違失，年終獲乙等之考績評定，如甲欲提起行政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對乙等考績評定提起任何救濟  
 (B)甲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針對再申訴決定，無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甲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針對再申訴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D)甲可依復審程序尋求救濟；如對復審決定不服，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A) 10 關於命令之合法性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立法院認定命令違法，得議決通知原訂定機關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B)法官對於命令無違憲審查權，自不得拒絕適用  
 (C)法官僅得審查具法規命令性質之都市計畫，對於其他法規命令均無違法審查權  
 (D)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命令，認有牴觸憲法，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C) 11 關於行政函釋與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國防部基於職權訂定執行兵役法第 43 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其性質屬解釋性行政規則  
 (B)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C)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行政機關發布之解釋性函釋，嗣後未編入由該機關編撰之法律彙編中，即表示行政機關廢止該函釋  
 (D)性質屬於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由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 12 行政機關所為下列行為，何者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  
 (A)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中「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之註記  
 (B)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將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C)戶政機關以催告函通知甲辦理戶籍撤銷登記，否則將依法逕為登記  
 (D)公務人員經評定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 (A) 13 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學停聘其教師之核准，其法律性質為何？  
 (A)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 (B)對人一般處分  
 (C)對物一般處分 (D)事實行為
- (D) 14 關於處分機關救濟期間之告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B)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C)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D)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3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C) 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若雙方對於該

- 合約內容有爭議時，應向下列何者尋求救濟？  
 (A)憲法法庭 (B)交通法庭 (C)行政法院 (D)地方法院
- (D) 16 關於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給付行政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B)給付行政一律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C)給予中小學生成績優良獎勵，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作為依據  
 (D)給付行政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
- (C) 17 一行為同時違反三項行政法義務規定。A 規定：罰鍰 3,000 元至 6,000 元，沒入實施違法行為的器械設備；B 規定：罰鍰 2,500 元至 4,000 元；C 規定：罰鍰 1,500 元至 8,000 元，並應參加 6 小時講習。主管機關所為裁罰，下列何者正確？  
 (A)裁處罰鍰不得超過 6,000 元，且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B)裁處罰鍰不得低於 2,500 元，且不得一併裁處其他種類處罰  
 (C)裁處罰鍰不得低於 3,000 元，且得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D)應就三項規定分別裁處罰鍰，且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 (C) 18 甲欠繳稅款，經稽徵機關催繳不理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因而將甲名下之房屋予以查封。甲對該執行命令不服，而欲提起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申請復查  
 (B)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遭駁回後提起訴願  
 (C)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遭駁回後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D)甲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對該執行命令提起訴願
- (D) 1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法定相關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B)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託，應將該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C)行政機關經裁併之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  
 (D)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其事實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D) 20 關於訴願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未經法定先行程序而逕行提起訴願之案件，嗣後亦未補正者，應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B)訴願案件雖符合程式要件，惟實體上無理由，應作成駁回訴願之決定  
 (C)對於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而有理由者，應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並視情形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自為變更原處分  
 (D)對於行政機關怠為處分而提起訴願者，應作成確認原處分機關違法之決定，並自為一定之處分
- (D) 21 臺東縣政府函成功鎮公所代為公告現有巷道，甲所有之土地屬於該現有巷道之一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認定現有巷道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B)認定現有巷道之公告，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C)現有巷道之認定，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因行政處分未個別送達給相對人甲，故對甲不生效力  
 (D)甲不服該公告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A) 22 有關行政法院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專責部分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收容聲請等事件  
 (B)當事人不服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作成之判決，而提出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C)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D)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內政部移民署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抗告
- (D) 23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秩序罰？  
 (A)工廠負責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停工命令，被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B)人民不履行行政法上之義務，遭行政機關科處怠金

- (C)律師違反律師法規定而受懲戒  
(D)電信事業未經核准擅自架設電臺，依法沒入電臺之設備或器材
- (B) 24 關於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損害，如有其他應負責之人，國家不負賠償責任  
(B)於開放之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C)國家因採購公務所需之文具造成之損害，亦屬國家賠償責任  
(D)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負國家賠償責任
- (D) 25 人民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之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請求救濟，此之所謂「救濟」，其法律上定性為何？  
(A)民事損害賠償 (B)國家賠償  
(C)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賠償 (D)基於社會衡平所為之行政補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普考 公法四庫全書

## 攻榜致勝寶典



- 1 憲法測驗題好好考  
協助讀者應試憲法選擇試題
- 2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  
協助讀者掌握行政法學體系概念
- 3 行政法(概要)測驗題好好考  
協助讀者應試行政法選擇試題
- 4 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  
協助讀者應試行政法申論試題

作者  
簡介

嶺律師

-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高點講師  
(憲法、行政法、法院組織法)

本書亦可搭配影音講解  
行政法經典題型精講

立即  
試聽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113/7/11-8/31年中慶特惠中!

手刀購買，快至高點網路書店